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水渠和路肩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SXZXZB2023-062

甲 方: 黄陵县公路管理站

乙 方: 延安帝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黄陵县公路管理站

乙方（全称）：延安帝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水渠和路肩修复工程；

2、项目内容：建设地址为县境内龙首路、龙隆路、桐店路、陈岭-圪劳寺路、原 210 马家山路灯 12 条农村公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挖除水泥混凝土路肩及垫层 270m³、拆除旧浆砌排水渠 2160m³，浆砌片（块）石排水沟 2000m，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000m 等其他附属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提供决算书，由评审中心进行审核，以审定结果为决算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完工后支付至 97%，扣取 3%质保金一年后返还。

五、交货、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工期：60 日历天内完工，并保障整体项目正常投入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工程内容及质量完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指明的响应，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相关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黄陵县公路管理站。

九、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1、工程完成后，中标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中标方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3、工程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和维护。

十、技术支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施工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1. 按现行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满足项目建筑工程设计要求的工程报告。本工程的改造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 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本章条例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技术标准或规范时，则施工人员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审查。

十三、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该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对其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工程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工程验收不合格，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工程性能，施工单位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黄陵县公路管理站。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刘文表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何野平 (签字)